

大埔区议会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017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开会日期：2017年2月22日(星期三)

时 间：下午3时10分至下午4时25分

地 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谭荣勋议员	主席
陈笑权议员,MH	成员
黄碧娇议员,BBS,MH,JP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朱景玄先生,BBS,MH,JP	成员
廖嘉敏小姐	秘书

列席者：

邝敏燕女士	活动统筹(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请假者：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	----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成员陈灶良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惟工作小组已于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在本任期内接受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因此上述缺席申请获得批准。

I. 通过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P 1/2017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成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纪要获通过作实。

II. 讨论 2017-18 财政年度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P 2/2017 号)**

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拨款申请

3.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在 2016-17 财政年度通过分配拨款 200,000 元(当中包括 16,000 元超额拨款)予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以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他请成员假设工作小组在 2017-18 财政年度获分配的拨款金额与 2016-17 财政年度相同，讨论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的活动方案及财政预算。

4. 主席补充，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会议中，通过邀请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与工作小组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他请成员审议有关拨款申请。

5. 主席请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的成员作出申报。

6. 陈笑权议员表示，他认识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的主席，但没有在团体中担当任何职位，亦不涉及金钱利益。其他成员亦表示有同样情况。

7. 主席指出，各成员只是认识团体的主席，但没有在团体中担当任何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认为各成员与上述拨款申请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因此他们可参与有关讨论及决议。

8.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的处理方法。

9. 主席表示，倘若成员信纳有关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通过。

10. 主席询问，有关拨款申请的财政预算是否符合《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中所列出的个别项目的支出上限。

11. 秘书响应，倘若工作小组通过与团体合办活动，团体只须遵守民政事务总署所规定的支出上限，而不受《守则》中所列出有关其他项目的支出上限的限制。

12.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通过与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的拨款申请。

13. 主席请秘书提交有关拨款申请供渔康会审议。

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应用程序的保养服务及更新事宜

14. 主席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6-17 财政年度获分配拨款 50,000 元(当中包括 4,000 元超额拨款)，用作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应用程序“乐大埔”的保养、更新及宣传的开支。他表示，乐大埔的保养服务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结束，而数码之瞳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更新乐大埔的数据，并透过其 Facebook、Instagram 及其他媒体如 We 周报、Chancedia 的 Facebook 及理所当言的微信公众平台刊登宣传稿。他续表示，秘书处同期在乐大埔的 Facebook 上发布宣传资料，并向各区议员及地方团体派发宣传海报。

15. 主席报告，有报章批评乐大埔与坊间的手机应用程序的功能重迭，并缺乏宣传，其数据更新及维护服务的费用亦很昂贵，惟下载次数并不理想。他请成员就乐大埔的未来方向提出意见。

16. 主席认为，乐大埔刚完成数据更新，不宜立刻将乐大埔下架，而数码之瞳过去只获一千元拨款用作宣传开支，因此推广的规模较小，加上工作小组所制作的宣传品印有乐大埔的 QR 码，工作小组可待所有宣传品派发完毕后才审视宣传效果。他建议暂时保留乐大埔，将以往更新数据的资源集中于推广及宣传工作，并于下年度作出检讨。

17.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建议，并认为工作小组未来可邀请地区团体或院校举办宣传活动及于热门网站刊登广告，以加强宣传乐大埔。

18. 主席报告，乐大埔现时的保养服务费用共约 29,000 元，当中包括系统维修及更新、内容管理系统及 iOS 开发者账号续用费。

19. 主席补充，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已订立适用于流动应用程序的“无障碍基本标准”，以确保流动应用程序的内容能提供给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士、长者、受色盲困扰的人士、及认知和身体有问题如有读写困难、癫痫等的人士。若就上述标准更新乐大埔，供货商初步响应指有关更新约需 100,000 元。

20.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同意续用乐大埔的保养服务，但未有需要按“无障碍基本标准”更新程序。

21. 工作小组决定向区议会建议于 2017-18 财政年度预留约 60,000 元拨款，用作乐大埔的保养服务及宣传的开支。工作小组授权主席与秘书处跟进保养服务的相关事宜，并在工作小组获分配拨款后向渔康会递交保养服务及账号续用的拨款申请。

其他活动计划

22. 主席报告，本年度工作小组先获 170,000 元拨款(当中包括 13,000 元超额拨款)，制作大型及中型挂历、红包袋及文具袋以推广及宣传大埔区议会。其后工作小组再获区议会额外拨款 100,000 元以制作宣传伞。他请成员就来年推广及宣传大埔区议会提出活动建议。

23.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通过建议于 2017-18 财政年度制作大型及中型挂历、红包袋及触控书写笔。在资源许可下，工作小组将于下次会议考虑制作更多宣传品。

III. 其他事项

大埔区议会宣传伞的分发名单

24. 渔康会于 2016 年 11 月的会议上通过制作宣传伞，并将活动交由工作小组跟进。

25. 工作小组通过宣传伞的分发方式及数量(见附件一)，并同意在民政事务总署大埔咨询服务中心亲身轮候并没有拿着有关宣传品的市民，才可获派宣传品乙份，以避免市民重复索取宣传品。

跟进投诉区议员派发大埔区议会挂历事宜

26. 主席报告，秘书处收到市民投诉某区议员在大埔区议会制作的挂历上贴上其个人及政党的宣传资料。根据《守则》第 10.1 段，活动的宣传资料不应印上区议员 / 立法会议员或其办事处的名称。此外，根据《守则》第 5.3 段，区议会不会支持对个别人士、商业机构、政党或政治团体过度赞扬或宣传的活动。

27.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通过向委员会报告事件，并建议委员会向该区议员发出书面警告，同时发信提醒所有区议员及增选委员不应在区议会制作的宣传品上作个人宣传。若有人再次违反规则，他 / 她可能被扣减或不再获分发区议会的宣传品向市民派发。

28.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29. 会议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告。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016-17 年度大埔区议会宣传伞分发名单

附件一

序号	项目	柄	人数 / 团体	小计(柄)
1	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大埔咨询服务中心派发	1	600	600
2	列席会议部门及公营机构代表	1	100	100
3	大埔区议会主席	125	1	125
4	大埔区议会副主席	125	1	125
5	大埔区议会议员	125	21	2 625
6	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增选委员	2	21	42
7	大埔乡事委员会			10
8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0
9	七约乡公所			10
10	大埔商会			10
11	香港工商总会(大埔分会)			10
12	香港客属总会(新界分会)			10
13	新界社团联会			10
14	新界渔民联谊会			10
15	新界华侨联会			10
16	新界青年联会			10
17	大埔区居民联会			10
18	大埔社团联谊会			10
19	大埔各界协会			10
20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10
21	大埔体育会			10
22	大埔青商协进会			10
23	大埔青年协会			10
24	备用			13
合计				3 800